

收文編號：1070007098

議案編號：1070621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39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70046659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,attch1

主旨：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業經本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46659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之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已將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公告內容整併納入該辦法，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70046659 號

主旨：廢止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 長 李 應 元